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招标人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东万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初步设计

1.2.2 项目位置：湛江市遂溪县辖区内景点景区

1.2.3 规划意见文件：关于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1.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2022〕111号。

1.2.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东坡古镇建设项目、红色文化旅游景点升级改造项目、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5个方面。

①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休闲步道3.5公里，补充景区停车场车位及标识、景区内标识、标语，增设卫生间2个，建设孔子文化宣传栏，补充环卫设施设备、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学增路至孔子文化城全长3公里路段进行改造，配套建设、升级景区内防雷、广播、监控系统等；

②东坡古镇建设项目：包括古建筑修复工程，新建游客中心、民宿、停车场等旅游基础设施，拆迁工程危旧建筑。对村内建筑立面拆清与改造，补充夜景泛光照明、标识导视及店面招牌、室外给排水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③红色文化旅游景点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改造建设、下



洋东征文化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老马起义旧址改造建设。

④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乐民所城修缮工程、杨柑河图仔村古建筑修缮工程、河头双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调丰村及千年古官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⑤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建设东坡古镇溪伯路-苏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现有景点配套建设智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全域旅游厕所 100 个，建设 10 个游客服务中心共 4000 m²，及 37500 m²生态停车场、配套停车场充电桩。

1.2.7 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1.2.8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67798.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04.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96.30 万元。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3.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5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单位、1 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联合体

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以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以社保为准）。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4 资格审查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6.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6.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1.6.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6.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__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6.7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6.8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1.7 设计费

1.7.1 本工程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675.476 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发改局可研批复总设计费的 40%。）

1.7.2 结算

基本设计费结算时参考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基本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综合系数）×80%×（1-|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湛江市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不含暂列金额的本项目施工图总预算价为计费额并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算，式中 1.0（综合系数）为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因素取定。设计费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如：罚款、违约金、赔偿款等）。

1.7.3 本初步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初步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 (2) 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 (3) 后续服务费用。

1.7.4 初步设计费的结算：初步设计费总价包干。

1.8 工期

设计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

1.8.1 设计工期：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其中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认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5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9 其他事项

1.9.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 10%，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1.9.2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专项设计、深化设计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9.4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人信公司

1.9.5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

(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12.2 联系人：秦晓元

1.12.3 联系电话：0759-77625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万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 联系人：杨新玮

1.13.3 联系电话：0759-3990005

2023 年 月 日